

職業安全及健康 (顯示屏幕設備)規例摘要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旨在保障長時間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工作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規例主要有以下規定：

1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於在工作地點內的任何工作間首次供使用者使用前，對該工作間作出危險評估。若工作間已有顯著改變，又或最近一次對工作間作出的評估的情況已有顯著改變，則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檢討該危險評估。



2 負責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備存所有危險評估的紀錄，並在該工作間不再由任何使用者使用後，保留該紀錄最少兩年；並須出示紀錄以供查閱。

3 負責人須採取步驟，把危險評估中所確定的危險，減至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屬最低的水平。

4 負責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向使用者提供危險評估紀錄以及在評估後所採取的行動的紀錄。

5 負責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工作地點的工作間對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是適合的。

6 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其所僱用的使用者獲提供有關使用工作間之安全及健康方面的所需訓練。



7 在工作地點的工作間的使用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遵從工作制度及工作常規，並遵守減低危險的措施。



任何人士若需要規例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規例原文或與勞工處職業健康服務聯絡：

電話：2852 4041 傳真：2581 2049
電子郵件：enquiry@labour.gov.hk

你亦可透過職安熱線：2739 9000，找到職業安全健康局所提供的各項服務的資料。